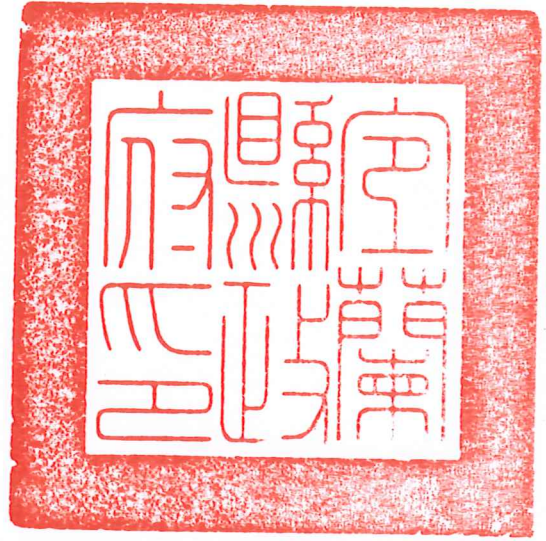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75811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訂定「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
110017581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核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證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共計新臺幣三千元；許可期間屆滿，申請換發者，亦同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後，申請案件經駁回者，除證照費外，所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